

办农水函〔2019〕375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召开农村水利水电 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,各流域管理机构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“十六字”治水方针,认真贯彻中央一号文件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,切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政府工作报告重要部署,紧紧围绕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,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农村水利水电重点工作,经研究,定于2019年4月在浙江省金华市召开农村水利水电工作会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内容

按照2019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部署,总结2018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,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,交流经验做法,深入开展研讨,推动转思路转作风,部署2019年重点工作。

二、时间和地点

1. 时间:2019年4月18日,会期一天半,17日报到。

2. 地点: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国际会议中心(地址:浦江县仙华路388号,电话:0579—89373333)

三、参会人员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,农村水利水电处(局)主要负责同志。

2. 各流域管理机构分管负责同志,各流域管理机构农村水利水电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。

3. 水利部规计司、财务司、监督司负责同志;综合事业局、水科院、宣传教育中心、发展研究中心、灌排中心、南科院、国际小水电中心、农电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
邀请中央有关部委和单位相关业务司局同志,部分基层市县代表参加会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单位认真准备书面交流材料,总结2018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,重点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工作思路和2019年工作打算,字数不超过3000字,于4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农水水电司。大会发言材料准备另行通知。

2. 为进一步转变会风,务实高效办会,大会将增加分组讨论时间,围绕既定议题开展交流研讨(具体议题见附件1)。请参会人员认真思考,做好准备。

3. 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。请将会议报名回执(附件 2)纸质和电子版于 4 月 4 日前报农水水电司,同时报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水利局。请按要求严格控制参会人数(参会人员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3)。

4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农水水电司联系人:曲鹏

电 话:010—63204564

传 真:010—63204788

电子邮件:qupeng@mwr.gov.cn

浦江县水利局联系人:徐丹

电 话:0579—84209636,15967929969

传 真:0579—84209600

电子邮件:1057389764@qq.com

附件:1. 会议分组讨论议题

2. 会议报名回执

3. 参会人员名额分配表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9 年 3 月 20 日

会议分组讨论议题

一、围绕贯彻落实“3·14”重要讲话、乡村振兴战略、脱贫攻坚、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重大部署，深入研讨农村水利水电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打算。

二、围绕“水利工程补短板、水利行业强监管”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进一步明晰 2019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思路、举措。重点讨论如何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，建立农村饮水工程长效运行机制；如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把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管护和监管职责落到实处。

三、围绕绿色水电建设，研讨如何有序推进小水电突出问题清理整改工作，加强生态流量的监督管理。

附件 2

会议报名回执

姓名	性别	职务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 (手机)	航班 (车次)	到达 时间

附件 3

参会人员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人数
1	北京市水务局	2
2	天津市水务局	2
3	河北省水利厅	2
4	山西省水利厅	2
5	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	2
6	辽宁省水利厅	2
7	吉林省水利厅	2
8	黑龙江省水利厅	2
9	江苏省水利厅	2
10	浙江省水利厅	3
11	安徽省水利厅	2
12	福建省水利厅	2-3
13	江西省水利厅	2
14	山东省水利厅	2
15	河南省水利厅	2
16	湖北省水利厅	2
17	湖南省水利厅	2
18	广东省水利厅	2
19	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	2
20	海南省水务厅	2
21	重庆市水利局	2
22	四川省水利厅	2-3
23	贵州省水利厅	2
24	云南省水利厅	2
25	西藏自治区水利厅	2

序号	单位	人数
26	陕西省水利厅	2
27	甘肃省水利厅	2
28	青海省水利厅	2
29	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	2
30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	2
31	大连市水务局	1-2
32	宁波市水利局	1-2
33	厦门市水利局	1-2
34	青岛市水利局	1-2
35	深圳市水务局	1-2
36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	2
37	长江水利委员会	2
38	黄河水利委员会	2
39	淮河水利委员会	2
40	海河水利委员会	2
41	珠江水利委员会	2
42	松辽水利委员会	2
43	太湖流域管理局	2
44	水利部规计司	1
45	水利部财务司	1
46	水利部监督司	1
47	水利部综合事业局	1
48	中国水科院	1
49	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	1
50	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	1
51	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	1
52	水利部国际小水电中心	2
53	水利部农电所	2

注：水利部农水水电司、中国灌排中心参会人数另定。